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惟僅供參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僅供參考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如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1.94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575,940	353,472	929,412	1.16
按每股股份2.7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575,940	500,212	1,076,152	1.3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且並無作出調整，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1.94港元及2.7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謹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及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 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1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與公認會計原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制，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